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3,100萬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介乎約2,100萬港元至4,60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溢利減少或業績可能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本年並沒有如去年同期般因完成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自貢市之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而獲得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約6,000萬港元，導致物業發展分部的貢獻下跌。此下跌會因(i)若干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減少；(ii)公司債券組合按市價計算估值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及(iii)本集團採取各項成本節約措施而得到部分抵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仍屬穩健。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2.31億港元相比，由於上述自貢市物業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收購）中已完工住宅單位的銷售激增，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將大幅增加逾200%。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之資料得出，而有關賬目及資料有待落實且可能會作出調整（如有），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